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人〔2025〕174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工程系列 水利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省直有关单位，厅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48号）、《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5〕1号）、《辽宁省工程系列水利行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辽人社职〔2022〕23号）要求，结合我省水利行业实际，经商省人社厅同意，现将 2025 年全省工程系列水利行业职称评审

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克服“四唯”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工作能力、业绩考核和对社会及所在单位的实际贡献，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评审重要内容。紧扣新时代“六地”目标，围绕参评人员参与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及《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辽水规财〔2023〕88号）中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任务表现，完善识人机制，并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增加其在评价指标中的比重。营造弘扬科学精神、潜心研究的制度环境，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技术人才队伍。

二、评审范围及权限

凡在我省从事水利工作的人员（不含公务员），不受户籍、身份、档案等制约，只要符合申报条件，均可参加相应层级水利职称评审。

辽宁省工程系列水利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水利行业正高级和省水利厅直属事业单位、省属其他部门（单位）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等自主评审单位按核准权限自主开展评审工作）。

三、申报条件

申报各级职称资格，应符合《辽宁省工程系列水利行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辽人社职〔2022〕23号）相应条件。同时，根据职称改革有关要求对以上文件部分内容做如下说明：

（一）学历、学位与资历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申请职称评审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辽人社职〔2019〕1号），申报人无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学信网或学位网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学信网或学位网无法准确查询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个人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材料，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学历、学位查验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逐级上报。

2. 具备工程类硕士学位的非水利专业研究生，通过继续教育取得水利专业本科学历后，可对照水利相关专业研究生资格条件申报相应职称。

（二）工作业绩和成果

申报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的，独立撰写的技术研究（调研报告）1篇以上并经相应层次的专家出具评议证明为必备项。评议证明应能客观真实反映报告研究质量并体现申报人专业素养。参与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及《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辽水规财〔2023〕88号）中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工作的，需提供参与及工作完成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除论文、

专利、奖项等可通过固定渠道查询的业绩外，其他业绩成果，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主持完成（制定）、发挥主导作用等的证明。

（三）奖项

1. 科技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奖目录中奖项视为省部级奖项。目录中包括的水利类奖项有：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农业节水科技奖。其他如有设置水利门类的奖项，获奖成果必须与水利及报评专业密切相关。

2.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与水利业务密切相关的工作类奖项（如：住建厅设立的辽宁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视为市厅级奖项。

3. 以国家部委、省人民政府名义设立颁发的奖项视为省部级奖项，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设立颁发的奖项视为市厅级奖项。

4. 同一名称奖项，省、市均设立的（如：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沈阳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颁发机构分别为省科协联合省人社厅、市科协联合市人社局），省级奖项视为市厅级，沈阳、大连作为副省级城市，参照市厅级奖项，其他地级市奖不视为市厅级奖项。

5. 省级社会力量设立的经本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奖项视为市厅级奖项，（如：辽宁林业科学技术奖、辽宁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和优质结构奖等），且获奖成果需与水利及报评专业密切相关。

6. 除业内认可奖项规定的额定人员外，省部级奖项额定人员

为一等奖前 11 名，二等奖前 9 名，三等奖前 7 名；市厅级奖项额定人员为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

（四）著作期刊

期刊及著作出版社以新闻出版总署查询结果为准，国外出版社需提供详实的查询证据，除此之外，不视为有效业绩。

根据《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工程系列水利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对经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评选或省级及以上领导批阅的水利及相近行业的优秀调研报告或建议议案，以及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的水利及相近行业的规范性文件，按省级水利期刊论文对待。对规范性文件的认定依据厅法规处出具的证明，对经省领导批阅的调研报告或建议议案等需提供领导批示内容。经省领导批阅的工作方案、请示、工作通知等不视为省级水利期刊论文。

（五）申报专业

设置 7 个评审专业，分别为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水文地质与工程测绘、水利自动化与信息化。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应明确所参评的专业。

对于所学专业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控制科学与工程等，并从事水利自动化与信息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申报水利自动化与信息化专业。

对于所学专业为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无机化学、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学工程、水生态水环境等，并从事水文水资源及水环境监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申报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

对于所学专业为水利相近专业的，并从事水利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结合工作实际申报相应评审专业。水利相近专业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门类中为水利技术工作提供支撑和服务的专业。

（六）其他

根据《关于公布〈辽宁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辽人社职〔2020〕38 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目录》内水利及相关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等技术类职业资格的，可对应相应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 号），工勤技能人员符合各层级职称评审学历、业绩、论文等基本标准条件的，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取得技师职

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为鼓励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对于在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名次(前 30 名)及全省水利技能大赛前 10 名的选手,在量化赋分时予以政策倾斜,需提供获奖证书及文件证明。

四、评价方式

评委会实行综合评价、业内认可和单位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综合评价是按照评价标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的量化赋分。业内认可是通过评审、答辩的方式对参评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的赋分。单位评价是根据所在单位对参评人员的评价意见进行的赋分。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参评人员综合分数为 100 分,对于厅直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占总分权重 50%,答辩占总分权重 30%,单位评价占总分权重 20%;对于其他人员,申报材料占总分权重 60%,答辩占总分权重 40%,单位评价作为参考不计入总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评审通过率原则上均不超过 50%。

工程师及以下职称参评人员综合分数、评价要素分值比例和评审通过率,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有关要求

(一)厅直属事业单位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待聘人数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的,各单位原则上应按照相应岗位设置数

的 50%推荐上报参评相应职称的人员。

（二）由单位派往国外工作（满两年，不含已回国）和援疆援藏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援助工作期间，出具有效证明后，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评审，如条件允许，可现场参加答辩，答辩成绩按实际得分为准；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现场答辩，可免答辩，答辩成绩按其所在组平均分上浮 5%，上浮后成绩若超过本组第 1 名，按第 1 名成绩计分。

（三）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等，必须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重新获得的，且同一份申报材料在同一申报人员卷中不能重复使用。

（四）申报人提供的获奖证书和相关项目材料，应为水利专业及相近专业，非水利及相近专业的不能作为评审依据。提交业绩成果证书（不含专利）应同时附该成果相应的评价证明材料和获奖文件原件。集体奖励项目须提供个人参与项目的原始材料及相关证明。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档案存放证明。

（五）申报人提交论文成果的，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检索。申报人提交专利成果的，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申报人提交标准成果的，要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申报成果为企业标准的，应提供相关企业证明。

（六）破格申报人员在填写《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时，应按照评审条件要求在“主要业绩”栏增加相应业绩成果并提供证明材料，其他内容仍按现有《审核表》格式填写。

（七）申报人要严格按照规定提供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历年份为周年。

（八）申报人需要准确填报、规范书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可在省人社厅官网“下载”栏目下载）一式三份，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九）申报人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时，须在表中“备注”栏内填写如下内容并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申报人应如实提供本人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诚信规范参加评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 号），加大对业绩、奖项、论文等造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力度，包括各类“山寨”成果和奖项。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人员列入水利行业职称评审失信人员名单，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

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1. 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2. 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3. 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4. 其他违规行为。

对于申报评审阶段发现违规问题的人员，取消当年及以后两年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已取得职称的人员，一经查实，对已取得资格予以撤销，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自查核之日起取消此后三年申报资格。

六、申报程序

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集中公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审查等申报程序。未经申报程序的材料，不予受理。实行一次性报卷，不得补报。

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推荐，并经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按照规定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市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须经相应市、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审查盖章后提交评委会；省属单位申报人员须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提交评委会；劳务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共同履行对被派遣人员推荐申报，实行“双审核、双盖章、

双公示”，公示时间不一致的以结束时间较晚的为准。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一般应在本人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创新创业等特殊规定外须在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二）审核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成立考评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人事干部、考评专家、部门负责人等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等，对其进行综合考评，并经单位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由所在单位推荐上报。申报人主卷材料的每份复印件都应经推荐单位人事干部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主管部门、有关人社部门审验公章。

自由职业申报人员，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三）汇总上报。报卷以单位为主体，评委会办事机构不接受申报人员个人直接申报。市、县（市、区）申报材料由所在地水利、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汇总并安排专人统一报厅人事处；厅直单位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综合管理部汇总后报厅人事处；其他单位申报材料履行审核程序后由专人负责统一报送厅人事处。各报送单位要汇总填写本市、县（市、区）或本单位《辽宁省水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一览表》（附件1）（附电子版），并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厅直各单位申报人数超过2人（含）的应当排序。

七、报卷安排

报卷时间：9月1日-10日，过期不予受理。

报卷地点：省水利厅6号楼513房间

联系人：崔大羽 王呈会 陈仕琪

联系电话：（024）62181411

传 真：（024）23863020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职称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辽宁省水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一览表
2. 辽宁省水利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公示表
3. 职称评审公示证明
4. 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5. 评议证明
6. 职称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水利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公示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何时、何院校专业毕业			原资格及批准时间		现从事工作			申报专业	获奖、专利、软著情况			研究成果（论文、著作）或省部级技术标准				评审类别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资格	时间	年限	独立撰写技术研究报告等其它项目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及名次	获奖时间	刊物、出版社、颁布部门	发表、出版时间	作者（完成人）名次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申报人填写，每人一份，所填写内容要与主卷申报材料相对应； 2. 此表填写时放大至A3格式，同时报电子版和纸版； 3.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包括中专以上各阶段的毕业时间、院校和专业； 4. 现从事工作专业：填“规划”、“科研”、“防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工程管理”、“建筑施工”、“水土保持”、“水文”、“水资源”、“水电”、“农业水利”、“自动化与信息化”、“河道管理”、“综合”等；年限：填写从事该专业工作以来时间；主要业务栏目：与评定表所列的业务工作一致，字数不超过300字，应写明业务项目名称、在该业务工作中职责（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参加人员）等。 5. 获奖情况和论文、著作或省部级技术标准：主要填写申报人员取得现有资格以来或近5年内的有关情况； 6. 申报专业：根据所从事的工作，从“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水文地质与工程测绘、水利自动化与信息化”七个专业中选择一个填写； 7. 作者完成名次填“独立”、“第一”、“第二”等； 8. 评审类别：填写“正常”或“破格”； 9. 时间格式填“yyyy.mm”，如1977年5月，填“1977.05”。																			

审核人：

纪检监察：

人事干部：

单位负责人：

附件 3

职称评审公示证明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要求，我单位对***同志学历、毕业时间、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原资格取得时间、现从事工作、主要业务工作、获奖情况及业绩成果等信息于*月*日——*月*日在***（地点）进行了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

特此证明。

签字：（单位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工作 单位	
毕业时间学校		现资格(职务)及批准时间			拟评定资格		考核结果
时 间	学 校	资格(职务)		时 间			
主 要 业 绩							
主持工程（科研） 项目、课题名称及 名次							
获奖名称及名次							
学 术 论 文	题 目	刊物、会议名称				时 间	
专著及译著						出版社名称	
单位 审核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综述	
市（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评委会办事机构意见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装订一份。A4 双面打印。

附件 5

评议证明

XXX 同志独立撰写的技术研究（调研）报告《XXX...》，经本人认真审阅，评议如下：

（报告选题意义，报告参考资料获取及掌握情况，报告结构、逻辑、文字表达情况，报告内容、结论创新性及实用性等方面）

评议结论：

本人对本次评议结果负责

评议人：

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评议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

年 月 日

附件 6

职称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职称申报材料分为主卷和副卷两部分。主卷装订材料要控制在 200 页纸（双面 400 页）以内，申报人员要精心设计和选择主卷装订材料内容，既要确保将有价值材料全部装订入卷，充分体现本人成果，又要简化和取消一些无评审价值的材料。凡未装入主卷内的，评审量化赋分时不作为有效材料。

1. 主卷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1) 《职称评审公示证明》（附件 3）。

(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三份，装订一份，其余二份装入主卷材料袋内，可在省人社厅官网“下载”栏目《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中下载）。破格申报人员另须填报《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附件 4，一式三份，装订一份，其余二份装入主卷材料袋内）。

(3) 主要业绩成果。包括取得本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获得的业绩奖励证书、科研成果证书、独立撰写的技术（调研）报告和所完成工程项目的材料等复印件，业绩成果、奖励证书的评价证明材料（验收报告、鉴定证书、第三方评价等）和获奖文件复印件，集体奖励证书的个人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在个人姓名处作出明显标记）。除获奖项目外，申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填报的技术研究（调研）报告等其他所完成工程项目不应多于10项。组卷时要按《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第三项“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填报项目的顺序进行装订。工程图纸等较厚、较大材料，请缩印后选择主要部分装订入卷。

（4）主要论文著作。包括论文、著作、译著、教材、技术标准或技术报告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有刊物的封面、刊号、目录和论文内容）。著作的复印件应包括刊物封面、书号、目录和部分著作内容。请在论文和著作的目录复印件个人姓名处作出明显标记，论文检索附在所证明的论文后面。

（5）其他材料。包括造价师、建造师等各类执业资格证书、机关公务员交流任职人事和工资调转手续、特殊贡献荣誉证书（优秀科技工作者、百千万人才、劳动模范和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奖状）、《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2022至2024年，每年1份）、企业申报人员需提交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合同、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等。

2. 将下列材料装入主卷材料袋内

（1）《辽宁省水利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公示表》（附件2）。

（2）《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A4规格，贴好照片，一式三份）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大型企业事业单位须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

（3）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贴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

（4）《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二份）。

(5)《辽宁省水利专业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正常晋升人员除外)(一式二份)。

(6)《辽宁省水利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公示表》。

3. 将下列材料装入副卷材料袋内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技术(调研)报告、论文、著作、有关证明材料、工作业绩原始材料等原件均装入副卷材料袋内,报卷时核实后当场返回。

分送：辽水集团、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辽宁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